

附表 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

公務人員		交通事業人員		省市所屬生產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金融事業人員		中央銀行人員		說明
職等	俸點	薪點	資點	薪點	職等	薪點	職等	薪點	職等	薪點	職等	
第十四職等	800											<p>六、本表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五、任職期間所支薪點對照低於公務人員最低俸點以下職務之人員：應依公務人員最低繳費標準一七俸點計算之。</p> <p>四、任職期間所支薪點對照低於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〇〇俸點之人員：如交通事業士級人員列 190、180、170、160 薪點之年資，以及（試用）雇員列 540、525、510、480 至 495 薪點之年資，係分別對照公務人員 155、150、145、140 俸點計算之。</p> <p>三、未列等級之高階職務人員：應以其中最低之俸點為標準計算之；同一職等或位階之多個薪點同時對照同一俸點者，均以該俸點標準計算之。</p> <p>二、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之年資中其歷任之薪點，應配合其資位或等級，以水平方式對照公務人員之俸點，依歷任當時之標準，計算應補繳之福利終值總和。</p> <p>一、本表僅作為轉任人員補繳其曾任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等級計算應繳基金費用標準之用，不作為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p>
	790											
	780											
	750	800										
第十三職等	730	790										
	710	780	750									
第十二職等	690	730										
	670	710										
第十一職等	650	690	670									
	630	650										
第十職等	610	630										
	590	610	590									
第九職等	550	550										
	535	535	520									
第八職等	505	490	475									
	490	460										
第七職等	475	445	445									
	460	415										
第六職等	445	400	430									
	415	360	370									
第五職等	400	340	350									
	385	330	320									
第四職等	370	310	310									
	360											
第三職等	350	300	300									
	340	290	280									
第二職等	320	270	270									
	310											
第一職等	300	260	250									
	290	240	220									
第一職等	280											
	270	230	230									
第一職等	260											
	250											
第一職等	240											
	230											
第一職等	220	210	210									
	210											
第一職等	200											
	190											
第一職等	180	200	200									
	170											
第一職等	160											